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 7 月

使用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7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商务部分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当符合附表1。投标资格条件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附表2。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

内容无效。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Ⅰ类、综合评估法Ⅱ类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示范文本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和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将工程项目划分为如下三类，供招标人参考。

综合评估法Ⅰ类适用于大中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电站、泵站、引供水、水闸，1、2级堤防等主体工程施工及其它技术复杂的招标项目；

综合评估法Ⅱ类适用于小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渠首（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农田水利、牧区水利、饮水安全，3级以下堤防，水土保持以及其它各类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招标项目；

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小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渠首（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农田水利、牧区水利、饮水安全，3级以下堤防，水土保持以及其它各类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下的招标项目。

大中小型水库（包括除险加固水库）枢纽、水闸、电站、泵站、引供水，1、2级堤防工程规模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应符合附件2。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

引用。

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各类项目施工招标应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招标人使用中，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一、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站上反映。

附表 1：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建筑物形式	规模或特性	类似业绩设置最低要求	备注
大坝	坝高 $\leq 30\text{m}$	按坝高 80%设置，或可设高坝业绩	
	$30\text{m} < \text{坝高} \leq 70\text{m}$		
	$70\text{m} < \text{坝高} \leq 100\text{m}$		
	$100\text{m} < \text{坝高} \leq 200\text{m}$		
	坝高 $> 200\text{m}$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水闸	流量 $\leq 20\text{m}^3$	按设计流量的 80%设置	
	$20\text{m}^3 < \text{流量} \leq 100\text{m}^3$		
	$100\text{m}^3 < \text{流量} \leq 1000\text{m}^3$		
	$1000\text{m}^3 < \text{流量} \leq 5000\text{m}^3$		
	流量 $> 5000\text{m}^3$		
	大（1）型	大（1）型	
	大（2）型	大（2）型或以上	
	中型	中型或以上	
	小（1）型	小（1）型或以上	
	小（2）型	小（2）型或以上	
泵站	设计流量 $< 2\text{m}^3/\text{s}$	设计流量的 80%	
	$2\text{m}^3/\text{s} \leq \text{设计流量} < 10\text{m}^3/\text{s}$		
	$10\text{m}^3/\text{s} \leq \text{设计流量} < 50\text{m}^3/\text{s}$		
	$50\text{m}^3/\text{s} \leq \text{设计流量} < 200\text{m}^3/\text{s}$		
	设计流量 $\geq 200\text{m}^3/\text{s}$		
电站	装机容量 $< 10\text{MW}$	装机容量的 80%	
	$10\text{MW} \leq \text{装机容量} < 50\text{MW}$		
	$50\text{MW} \leq \text{装机容量} < 300\text{MW}$		
	$300\text{MW} \leq \text{装机容量} < 1200\text{MW}$		
	装机容量 $\geq 1200\text{MW}$		
堤防工程	防洪标准 ≥ 100 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 ≥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leq$ 防洪标准 < 100 年一遇及 以上	防洪标准 ≥ 20 年一遇	
	1 级堤防	1 级堤防	
	2 级堤防	2 级堤防以上	
	3 级堤防	3 级堤防以上	
	4 级堤防	4 级堤防以上	
	5 级堤防	5 级堤防以上	
引供水工程	年供水量 ≥ 10 亿 m^3	年供水量的 80%	
	3 亿 $\text{m}^3 \leq$ 年供水量 < 10 亿 m^3		
	1 亿 $\text{m}^3 \leq$ 年供水量 < 3 亿 m^3		
	0.3 亿 $\text{m}^3 \leq$ 年供水量 < 1 亿 m^3		
	年供水量 < 0.3 亿 m^3		
隧洞工程	软基地质	洞径的 80%	
	硬基地质		
渠道	过水流量 $\geq 300\text{m}^3/\text{s}$	过水流量的 80%	
	$20\text{m}^3/\text{s} \leq \text{过水流量} < 300\text{m}^3/\text{s}$		
	过水流量 $< 20\text{m}^3/\text{s}$		

注：1.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类似业绩工程等别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等别。
2.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中，大、中型水库工程业绩，可作为其它中小型水利施工项目的有效类似业绩。

附表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	
企业资质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3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7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M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8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1000 米、堤防级别 2 级以下。
三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小（1）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4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4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0MW 以下、泵站总装机容量 800K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6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500 米、堤防级别 3 级以下。

附表 3：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别	工程 规模	水库 总库 容/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 人口 /10 ⁴ 人	保护 农田 面积 /10 ⁴ 亩	保护 区当 量经 济规 模/10 ⁴ 人	治涝 面积 /10 ⁴ 亩	灌溉 面积 /10 ⁴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 性	年引 水 量 /108m ³	发电 装机 容量 /MW
I	大(1) 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 重要	≥10	≥ 1200
II	大(2) 型	<10, ≥1.0	< 150, ≥50	< 500, ≥100	< 300, ≥100	< 200, ≥60	< 150, ≥50	重要	<10, ≥3	< 1200, ≥300
III	中型	< 1.0, ≥ 0.10	<50, ≥20	< 100, ≥30	<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 重要	<3, ≥1	< 300, ≥50
IV	小(1) 型	< 0.1, ≥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 型	< 0.01, ≥ 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 1: 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 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 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 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 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 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 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水闸分类标准

工程等别	I	II	III	IV	V
工程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过闸流量	$\geq 5000\text{m}^3$	$<1000\text{m}^3, 5000\text{m}^3 \geq$	$<100\text{m}^3, 1000\text{m}^3 \geq$	$<20\text{m}^3, 100\text{m}^3 \geq$	$20\text{m}^3 \geq$

堤防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100	$<100, \geq 50$	$<50, \geq 30$	$<30, \geq 20$	$<20, \geq 10$
堤防级别	1	2	3	4	5

附表 4：其他技术复杂的招标项目

其他技术复杂的招标项目

序号	范围
1	含渡槽、倒虹吸、泵站、隧洞（单洞长度大于 1km 或隧洞总长超过 2km）的渠系工程。
2	含高边坡、高挡墙、深基坑、桩基础等施工难度大的防洪护岸、库岸整治、河道治理工程。
3	涉及喀斯特地貌、断层带穿越、涌水突泥风险区、地震高烈度区（ ≥ 8 度）等地质复杂性较大的水利工程。
4	设计供水规模大于 $10000\text{m}^3/\text{d}$ ，含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的 I 型集中式供水工程，高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及含管道（管径 $\Phi 315$ 及以上）、渠道（流量 $1\text{m}^3/\text{s}$ 及以上）的输配水工程。
5	其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技术复杂的项目等。

伽师县居仁镇喀热喀什(26)村、仓(27)村 2026 年防渗渠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E6531003908002683001001

招 标 人：伽师县居仁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2026-08-03

第一卷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1）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8
（2）A4 幅面，全篇无色底纹；无页眉、页脚、页码；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28
（3）字体与排版要求：小四号宋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28
（4）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等附图（含图中表格）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	28
（5）技术文件不做目录；	29
（6）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履约保证金	31
7.7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终止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3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3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3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3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0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51
3.4 评标结果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3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03
1.6 承包人文件	104
1.6.1 图纸的提供	104
承包人发现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4
1.6.6 图纸申领：承包人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图纸需求计划；因承包人申报滞后、图纸复核不及时造成停工、返工、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1.6.7 施工方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经监理、发包人两级书	

面审批盖章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重新编制方案，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负；未批先组织施工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04
1.8 转让	105
1.8.1 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擅自转让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违法行为报上级主管部门从重处理。	10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6
(1)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116
(2) 承包人须遵守当地道路通行法律法规，自行解决运输车辆、机械等进场。	116
(3) 因工程运输造成道路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116
(4) 承包人不得使用无证无照无保险机械及驾驶人员。	116
(5) 承包人在运输过程中须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116
11.2 竣工（完工）	123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23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24
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2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35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137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138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39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140
第二卷	1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42
2 工程量清单	142
3 投标报价说明	142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142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142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提供）	145
第三卷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48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151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153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154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格式）	155
六、投标保证金（格式）	156
七、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158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159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160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161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格式）	162
十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163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64

十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情况）（格式）	165
十五、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166
十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167
十七、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168
十八、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169
十九、其他资格材料（如有）（格式）	171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17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7
三、其他材料（如有）（格式）	183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84
一、施工组织设计	1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伽师县居仁镇喀热喀什(26)村、仓(27)村2026年防渗渠改造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喀热喀什(26)村、仓(27)村 2026 年防渗渠改造以工代赈项目已由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伽发改投资[2026]5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伽师县居仁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伽师县居仁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单位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伽师县居仁镇喀热喀什(26)村、仓(27)村；

2.2 工程规模：新建防渗渠改造渠道 9.56 公里及配套渠系建筑物(上宽 0.8m、下宽 0.8m、渠深 0.8m)，设计流量 0.5~0.2m³/每秒；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新建防渗渠改造渠道 9.56 公里及配套渠系建筑物(上宽 0.8m、下宽 0.8m、渠深 0.8m)，设计流量 0.5~0.2m³/每秒。（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 最高控制价：639268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0 元（含暂列金 0 元，暂估价__/_元及其他项__/_元）；

2.5 标段划分（如有）：__/_；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工期要求：总工期 105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水利水电（或水利）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6 本招标项目投标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各投标人对填报的信用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3) 本项目限制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根据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1 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号）：陈阳 0998-2671025；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伽师县迎宾路 25 号，联系人：武晓成，联系电话：13579348660）。

(6)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3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jggzykashi.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jggzykashi.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jggzykashi.cn/>）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slt.xinjiang.gov.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20000 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 ☐现金 ☒电子保函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伽师县居仁镇人民政府

地 址：伽师县

邮 编：844100

联系人：廖源

电子邮箱：/

电 话：1556946695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 29 村世纪大道南路 66 号

邮 编：844000

联系人：赵静静

电子邮箱：/

电 话：15569576038

传 真： _____/_____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 伽师县水利局

联 系 电 话： 0998-6924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伽师县居仁镇人民政府 地址：伽师县 联系人：廖源 电话：15569466958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29村世纪大道南路66号 联系人：赵静静 电话：15569576038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伽师县居仁镇喀热喀什(26)村、仓(27)村2026年防渗渠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伽师县居仁镇喀热喀什(26)村、仓(27)村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新疆苏齐农业节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本项目不实行代建制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	<u>新建防渗渠改造渠道9.56公里及配套渠系建筑物(上宽0.8m、下宽0.8m、渠深0.8m)，设计流量0.5~0.2m³/每秒。</u>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总工期： <u>10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9月1</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年12月14</u> 日 （注：以实际签订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要求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3）信誉要求：1、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投标截止前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相关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根据新水办〔2020〕210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从业信息填报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信用信息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会作为核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的重要依据。 3、根据新水办〔2021〕13号文《关于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3号）中信用评价部分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包括参考上述评标办法和标准自行制定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同时依法限制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截图）。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附投标截止时间前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 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检索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须附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检索的查询截图）。 6、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在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4）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职称：水利水电（或水利）中级及以上 ； ③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注：执业或职业资格以有效的执业注册或职业证上注明的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上注明的为准。下同。】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岗位</th><th>人数</th><th>职称</th><th>专业</th><th>备注</th></tr><tr><td>1</td><td>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td><td>1</td><td>中级及中级以上</td><td>水利水电（或水利）专业</td><td>职称在有效期内，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水平及处理解决本项目所出现的复杂性技术问题的能力</td></tr><tr><td>2</td><td>安全管理人员</td><td>1</td><td>/</td><td>水利水电专业</td><td>具有C类（或以上）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td></tr><tr><td></td><td>质量管</td><td></td><td>中级</td><td>水利</td><td>质检员应取得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td></tr></table>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1	中级及中级以上	水利水电（或水利）专业	职称在有效期内，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水平及处理解决本项目所出现的复杂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安全管理人员	1	/	水利水电专业	具有C类（或以上）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质量管		中级	水利	质检员应取得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1	中级及中级以上	水利水电（或水利）专业	职称在有效期内，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水平及处理解决本项目所出现的复杂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安全管理人员	1	/	水利水电专业	具有C类（或以上）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质量管		中级	水利	质检员应取得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理人员	1	及中 级以 上	水电 专业	培训合格）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4	造价执 业人员	1	/	水利 工程	具备水利工程造 价工程师资格，并注 册或备案在投标人 名下，且在有效期 内
		5	资料员	1	/	/	须具有相应的岗位 证
		6	施工员	1	/	/	须具有相应的岗位 证
		【注：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6）其他要求： 1.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内（2021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6日）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业绩。（新获资质企业业绩认定标准：新获资质企业在资格生效后一年内若无类似工程业绩，可采纳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替代）。 2. 项目机构成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社保缴纳凭证（需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按月打印，包含单位缴纳金额和个人缴纳金额）。新入职人员社保缴纳不满3个月的，还须附带公司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证明。 （7）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五险一金”缴纳证明。 【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购买意外险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有串通投标行为和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 （2）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工期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资格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3项规定； (7) “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数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列项，不得增减或修改； (8)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最高控制价A； (9)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符合第三章“评标方法”第2.2.4(2)项的章节和暗标评审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2)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规定； (13)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 （14）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1-3.7.3项规定； （15）投标文件加密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 （16）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款规定； （17）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离允许范围和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及政策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控制价A= 6392684.53元，不可竞争金额C= 0元 （A、C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转账)，并汇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如不清楚具体流程，请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客服：400-9980000，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查询到之后自行在系统中截图或打印电子版的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CA证书登录向保函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 3. 投标保证金退还：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3日后系统自动发起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30日后系统自动发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异常项目异常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发起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4.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此项为电子保函的无需提供）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制作投标文件时，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弄虚作假； （2）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3）其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关证明材料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 【注：指近3年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注：综合评估法Ⅰ类：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综合评估法Ⅱ类和合理低价法：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五年内。】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注：指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及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喀什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6日10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人</u> ，专家 <u>5人</u> ； 评审专家分类：技术类： <u>4人</u> ，经济类： <u>1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水利水电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取远程异地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u>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转账形式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函形式为国有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不含暂列金）（具体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类似项目指： 渠道类工程业绩。 类似业绩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业绩认定的内容。 备注：1. 业绩须是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须附网站查询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值的取值范围规定为<u>0 %</u>（含本数）～<u>2 %</u>（含本数）。K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在0～8%之间选定，其范围幅度不少于连续3个百分点。 (3) 本招标项目开评标程序：①截标、②开标、③确定评标基准价、④初步评审、⑤详细评审、⑥投标文件的澄清、⑦评标结果。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具备CA签章功能，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使用CA，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若为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CA，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除外），且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 (6)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8)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①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案； ③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9）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中标候选人公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业绩的，应公示类似的工程业绩及其评审情况。 （11）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四副及1份电子版U盘。当纸质版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其他： 1、开工前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及其项目经理分别签订质量终身责任制合同、项目部人员到位承诺书、水利工程领域工作目标责任书、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承包人按照“十一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3、农民工用工计划：承包人在工程用工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农民工。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要求总用工数中吸纳本地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使用本地农民工的用工计划，且如实向建设单位上报每月各类用工台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中标单位必须为农民工购买人员意外保险。中标单位需按时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台账、使用大型机械台账。投标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合同制、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4、投标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完善并及时更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以供开标现场查询。 5、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6、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7、投标人应在整个施工期服从当地政府关于稳定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根据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 1 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陈阳 0998-2671025；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伽师县迎宾路25号，联系人：武晓成，联系电话：13579348660）。 9、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代为收取，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均须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文件不论解密成功与否都需缴纳)，由投标人自行缴纳，以确保项目顺利开标，望各投标人知晓。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场地费发票为电子普通发票，投标人可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领取。 10、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收取。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由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组成）标准按中价协【2013】35号等文件执行。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1、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总工）、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否则投标无效。（注：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在其他项目中存在变更调整情况，需提供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变更证明文件或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完工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的后续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变更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内需放入相应承诺书。因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在建项目导致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的，招标人将对单位不诚信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工程整个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否则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是否属于挂靠行为并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在施工过程中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提供虚假材料或事由更换人员被发现，建设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3、该工程招标中标后，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文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预先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将农民工保证金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以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为准（具体按当地劳动部门规定为准）。同时将工资保证金存储相关信息上传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1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2号)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与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立接口对接，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16、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先有困难群众就业需求，后有项目谋划实施”“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180人，开展技能培训180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275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41.04%，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组织实施。 17、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按照新疆水利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送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处，除此以外其它形式不予接收，招标代理电话、监督受理举报电话见招标文件。 1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新点清单造价问题可咨询新点工作人员张平（18909989556），如有随行易交易平台问题可咨询400-870-5191。 19、招标人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对招投标期间所有投标行为开展核查，若查出存在违纪违规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废除投标单位候选人资格，并对相应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9)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期期限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的内容，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

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

目的方式公告修改的内容。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相关人员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4）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3.7.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文件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A4 幅面，全篇无色底纹；无页眉、页脚、页码；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3）字体与排版要求：小四号宋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4）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等附图（含图中表

格)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

(5) 技术文件不做目录;

(6) 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幅面大小、行距及页边距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上传含控制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工作量清单明细须与招标文件中载明一致）；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单位人员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概况；
- (2) 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情况（如有）；
- (5)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6) 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证书名称和编号；
- (7) 中标候选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9)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治区水利厅官方网站”和“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11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水规〔2024〕3号）的要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项目副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_____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本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当场随机抽取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商务部分：10.00 分 技术部分：合格性评审 投标报价：9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设定为 S，下同）值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下述公式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并确认后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S 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确定招标控制价部分计算公式为：$R=[A-C] \times (1-K)+C$ 式中：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部分； A 为招标控制价；采用复合标底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则 A 为招标人提供的标底，A=6392684.53 元（A 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 C 为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其他项，C=0 元（C 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	

		K 为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 值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0%（含本数）～2%（含本数）。K 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在 0～8%之间选定，其范围幅度不少于连续 3 个百分点。 二、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合理低价法为所有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可竞争费用的下浮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取值范围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 = (N_1 + \dots + N_n) / n$ 式中：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三、确定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S = (R + D) / 2$ 式中： S 为评标基准价； R 为招标控制价部分；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入围评审方法	按照如下规则选择入围投标人，进入初步和技术文件 评审环节。 （1）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 小到大依次排序，选取前 20 名进入评审（若任一名出 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若不足 20 名且 有 3 家及以上的，以实际家数进入评审； （2）当上述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合格少于 10 家， 再按照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 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 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10 家为止（进行递补评审 时，该批次可递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以实际可评 审家数为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E = (N - S) / S \times 100\%$ 式中： 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 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满分 10.00 分)	信用评价 部分(满分 7.0 分)	信用等级 (满分 2.0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施工 AAA 级的，得 2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 施工 AA 级的，得 1.8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 A 级的，得 1.5 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施工 B 级的，得 1 分。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 (满分 5.0 分)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直至扣完。 （1）“一般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的扣 1 分/次； ②没收违法所得的扣 1 分/次； ③没收非法财物的扣 1 分/次； （2）“严重失信信息”扣分标准如下： ①吊销许可证件的扣完； ②降低资质等级的扣完； ③责令关闭的扣完； ④责令停产停业的扣完； 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扣完； ⑥限制从业的扣完； ⑦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扣完。 同一失信行为同时受到两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计分。
		类似工程业绩(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业绩(满分 3.0 分)	（1）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本招

				标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60%（以合同文件为准，下同），并有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2）近五年承接过类似工程，且单项合同额小于本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60%，且有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3）近五年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 0 分。同时满足以上多项条款的，最高的 3 分；新获资质企业业绩认定标准：新获资质企业在资格生效后一年内若无类似工程业绩，可采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作为替代评审依据。业绩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完成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与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相类似的对应级别及以上水工建筑物；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类别按使用说明附表 1 中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别。
--	--	--	--	--

				新获资质企业采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上述发包人证明须经该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注：招标人应按上述评分因素设定评分标准，评审结果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计算，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对、确认。】
2.2.4(2)	技术评分标准（合格制）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施工条件； （2）施工导流（如需要）； （3）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 （4）主体工程施工； （5）施工交通运输； （6）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 （7）施工总布置； （8）施工总进度； （9）主要技术供应。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 （2）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 （3）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 （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

				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 (3) 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满足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资源配备计划	(1)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2)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格制）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机构、人员、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设施设备、作业安全管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危险源管理，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防线管控“六项机制”有效开展风险管控，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开展安全考核与激励、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建设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档案等。 (2) 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要点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合理，按规定和投标人发布的安全

			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图册等内控文件实施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建设明确的。 (3) 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 具有相应上岗证书。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等进行要求。
		【注：1、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上述章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采用明标评审；3、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1-7 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 2 项为“合格”，则总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超过半数评委对投标人技术评定结果为“合格”的，则该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判定为“合格”。】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90.00 分)	投标总报价(满分 90.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下述公式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标委员会核对、确认（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基本分 4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基本分 25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报价合理性评分(满分 0.0 分)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高于或低于相应控制单价（如有控制价清单）的幅度达到以下主要单价与其他

			单价标准时，在投标报价得分中扣减相应分数： 1. 主要单价偏差幅度达到或超过 15%的，每一项扣 2 分； 2. 其他单价偏差幅度达到或超过 50%的，每一项扣 0.1 分。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招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备注栏中明确标注主要单价，未标注的视为其他单价。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文件雷同、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单价或合价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并进行评审结论判定。

-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技术部分合格性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在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

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

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

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

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仓储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

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

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

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

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

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

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

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

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

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

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的因素而进行

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中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

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持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持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申请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

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

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

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

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补充、细化通用合同条款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2 不利物质条件：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含场内软弱夹层、孤石、溶洞、突涌地下水、废弃管线、地下构筑物、文物遗存、征地拆迁阻滞施工等；前述情形不当然产生费用索赔、工期顺延，承包人投标阶段现场踏勘已综合预判相关风险，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综合单价。

1.1.6.3 异常恶劣气候：仅连续7日及以上突破当地历史同期极值暴雨/暴雪、持续8级及以上大风；常规汛期、季节性降雨、短时局部暴雨不属于异常恶劣气候。

1.1.6.4 结算审核：指发包人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或符合资格要求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变更签证、水利计价规范、完整现场资料，对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开展工程量复核、计价合规性核查、价款核增核减的民事造价审价行为，第三方中介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本合同双方办理工程款最终结算、尾款支付的唯一结算依据。

1.1.6.5 国家行政审计：指审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开展的行政监督行为，仅对发包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不直接约束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民事价款结算关系；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整改文书不改变、不推翻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造价审核结论，不作为调整双方结算价款的依据。

1.1.6.6 送审造价：承包人完整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载明的结算总价；审定造价（审核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终核定的工程总价款；审减额=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审减额÷送审造价×100%。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伽师县居仁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_____ /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3 工期：105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满两年，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3 法律

1.3.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水利现行规范标准、本省水利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地方配套规定。

1.3.2 规范更新调价：仅国家强制性标准升级且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自行提高施工标准、优化工艺产生额外费用不予任何补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答疑、澄清纪要、发包人招标文件补遗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发现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6 图纸申领：承包人提前14日书面上报图纸需求计划；因承包人申报滞后、图纸复核不及时造成停工、返工、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7 施工方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经监理、发包人两级书面审批盖章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重新编制方案，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负；未批先组织施工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人处。

1.7.4 所有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期延期申请、现场情况报告必须加盖承包人公章以书面形式报送，并同步提交电子版；仅口头、微信、短信、语音沟通不具备合同效力，发包人不予认可、不予办理计价补偿。

1.8 转让

1.8.1 承包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擅自转让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违法行为报上级主管部门从重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永久征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征用、场内群众协调、施工阻工协调责任及全部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费用索赔、工期顺延。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 and 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现场移交：承包人接收施工工作面3日内完成现场复核、书面反馈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场地施工条件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后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费用补偿。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临时用地范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临水临电许可、渣土外运、环保排污、安全生产备案等全部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仅提供基础证明材料，不承担办证延误、行政处罚相关责任。

2.8 其它义务

（1）发包人提供用地手续办理及移民征地相关的工作内容。

（2）发包人负责工程监理招标或委托，监理工作包含平行检测。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与答复。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 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10) 监理人无独立权限批准工期顺延、变更价款调整、大额现场签证、费用索赔补偿；前述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具备合同效力。

3.1.4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程、规定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标准，监理人有权对其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6 承包人对监理书面指示存在异议，应当先行遵照执行，再书面向发包人正式申诉；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按工期违约标准追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应在所承包的水利工程建设现场成立施工项目部，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设立合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按照合同约定进驻现场履职，不得擅自更换。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3)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自备电源，作为施工供电中断时应急电源。

(5) 承包人应按监督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除本标段以外的其他标段的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7)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安监、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应急抢险指挥部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9)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2)施工进度的影响；

3)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4)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它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承担相关设备埋设相关的配合工作。

(1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规定提交工作记录、影像等，形成完整、真实、可追溯的工程管理文件资料，以及配合各阶段验收工作及资料的提交。需严格按照档案相关条例：

第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一般要求》、《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

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整编规范》（SLT824-2024）及本项目的《档案整编细则》、《分类大纲》开展对本项目工程文件的整理、分类、组卷、排序、编目、装订、归档工作。

第二条：要求工程资料、档案与工程实体同步进行、同步完成。工程档案实行“四审”制，即施工单位“自审”、监理“复审”、项目法人“三审”、档案专项验收“终审”。工程档案归档套数：纸质版全套资料两套（保证一整套为加盖红章的正本），纸质档案数字图像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执行。纸质档案数字图像长期保存格式为TIFF/JPEG/JPEG2000/OFD/PDF等通用格式，（硬盘、U盘均可）提供一整套完整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本项目所需施工纸质版资料、电子版资料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明确规定“合同支付审批时应审查项目文件的归档情况，并将项目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管理和归档作为合同款支付的前提条件”的要求在施工、监理、检测各参建单位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完成和工程实体同步的档案资料进度，方可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批环节，如未完成，则不予进行工程进度款申请的审批。

（13）按设计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好现场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使用农民工必须实名制。

（15）中标企业进场使用机械设备必须与租赁公司或合作社签订合同。

（16）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版）》的通知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具体要求：数量1个，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信息、维权注意事项、举报电话（实际规格要求以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为准）

（17）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需设置质量检测控制指标公示牌。具体要求：数量1个，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所有项目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数据控制指标。（实际规格要求以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为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格式自拟。

（18）原材料拉运及施工当中破坏乡村道路、公共设施及其他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复垦相关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施工单位负责一切临时用地相关事宜，包括缴纳复垦保证金（押金），以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相关争议与纠纷，未能履行及时清场、退还、复垦义务的违约责任。临时用地到期后。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落实复垦工作，以确保复垦土地能够通过验收，保护土地资源。

(19) 施工过程中需优化变更内容的, 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变更报告, 明确变更理由、内容及工程量预估开封政府采购。报告依次经设计单位审核技术可行性、监理单位签署现场意见、审计单位确认造价及单价, 报业主(建设单位)审批确认后, 方可组织施工。未按上述程序完成审批擅自施工的, 所产生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业主一律不予计量支付。

(20) 确保按合同协议书计划开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完工后15日内完成分部工程验收, 30日内递交经监理、甲方审核通过的完整的结算书、竣工图; 45日内递交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档案资料及书面验收完工申请, 60日内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若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以上任务, 逾期30天未报送全套完整结算资料, 每逾期1日历天, 按签约合同价0.02%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2%; 逾期超60天, 发包人可单方组织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现有留存资料出具审核报告, 由此产生漏项、少计价款全部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得再以资料未报送完整为由主张追加价款; 情节严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承包人在发包人己明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和期限内使用, 不得超红线、超期限占用, 不得擅自占用红线以外耕地、林地, 草地等, 若发现相关情况, 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恢复原状。

4.1.10 其它义务:

(1)采取工程技术措施, 防止因施工引起的震动、噪声等影响当地环境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或造成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潜在的风险因素, 并承担为解决上述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协调处理与地方各级组织(乡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及个人因环境因素引起的各种纠纷, 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施工场地, 包括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的探测和调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探测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在工程验收时按档案管理规定一并移交给发包人存档。

(4)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内的穿越公路、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或地下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管路和线路)等交叉施工许可, 并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己完成的工程负有管理和维护的义务, 并承担因工程建设顺延临时用地时限的土地复垦工作和责任。

(6)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己完成工程承担抽排积水、清理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7)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布设的管理设施负有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并提供施工方便。

(8)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施工现场项目部(伽师县)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亲手签字、审批。

(9)承包人应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利，按照自治区和水利厅相关文件规定使用当地农民工，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应将农民工的人数、姓名、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领取等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或现场管理机构，发包人有调查核实的权利。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拖欠的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如果承包人因管理不到位，违法分包、转包或分包管理不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租赁费、材料费等信访问题的，由总承包人承担首要清偿责任，实行“先行垫付、事后追偿”。

(10)农民工工资发放、机械使用费发放、材料采购进场情况及费用支付需在项目现场，每月进行一次公示，接受参建务工人员及发包人监督。具体公示表格样式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1)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人员、材料及时进场到位。

(12)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1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及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所有公用设施，如场外干线公路桥梁、电源总开关或场内施工道路等可能为其他人共同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挥和有关指令。

(1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办理保险：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保险。

(18)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不得以此为由索取额外费用和拖延工期。

(19)新疆政府规定的暂停施工、为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及各种检查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得提出工期索赔。

(20)承包人应在每个工区有护安人员2名并配备专用维稳设施等，服从自治区有关维稳的各项规定，费用计列到施工安全措施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承包人应当依法纳税。

(22)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本工程需要购买的保险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

(23)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指示完成相互协助，连续迟延4小时以上构成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24)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场清。

(25)拌合站组建管理要求：

1、拌合设备实现全自动化(配料单可随时调取查询)，混凝土配合比及拌合站管理制度均需现场制作公示牌进行公示，料场的原材料、拌合产品实行出入登记管理，拌合站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分工明确，持证上岗。

2、拌合设备数量配备需满足施工高峰期混凝土需求，对于当日施工不同强度及标号的混凝土，在施工前一日需提前告知监理及业主，做好不同强度及标号的混凝土拌合顺序计划及设备调试调整及记录，拌合设备的调整及标号的调整需报备监理及业主，方便监理及业主通知检测单位及时到位。

3、拌合站场区需采取围挡措施，封闭管理，场区内各种材料、构件堆放应按品种、分规格整齐堆放，设置标识标牌，按要求做好必要的排水、防雨、防潮等保护措施。混凝土拌合材料堆放区需硬化，其余需硬化的部分需业主及监理现场确定。

4、拌合站需业主、监理、检测单位（二检、三检）现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4.2 履约保证金（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现金形式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函形式为国有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保函。

履约担保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无人、材、机等各项欠款，出具无欠款承诺书，完成结算审核经各参建单位确认且施工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档案资料移交后可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可下达停工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签约合同总价10%违约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承包人违法行为报上级主管部门从重处理。

4.3.2 分包审批：所有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分包须提前30日报监理初审、发包人书面盖章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的分包一律认定为违法分包。

4.3.3 禁止分包范围：主体水工建筑物、防渗工程、灌浆工程、金属结构安装、隧洞主体工程严禁分包；仅场内临建设施施工、普通劳务作业可按程序申请分包。

4.3.4 连带责任：发包人可直接核查分包人员工资、进场设备、主材材料，分包人全部违约行为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派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及以上的违约金。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22天，每缺勤一天，按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缺勤累计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同等及以上资格和业绩，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离岗视为不在岗。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格式，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补充如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满足下列条件：

(1) 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由同等资质和业绩能力水平的人员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缴纳违约金10万元及以上，未缴纳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更换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同等及以上资格和业绩，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离岗视为不在岗。

(2) 承包人应指派具有较丰富经验、经行业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等。并在每月22号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的因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在雇佣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民工。

(4) 本工程发包人约定：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向指定的银行专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承包人负责化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原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费用及经济纠纷。如遇承包人恶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的行为，造成上访且造成恶劣影响，每上访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如金额较大，群体上访（3人以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款。

4.6.3 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履行人员到位，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由同等资质和业绩能力水平的人员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缴纳违约金2万元/人，未缴纳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更换的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同等及以上资格和业绩，其他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离岗视为不在岗。

(2) 其他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以水印相机日期、坐标为印证，监理人须每天考勤，每周汇总向甲方汇报）或采用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及监管系统，如有违约，每缺勤1天,按照日工资5倍及以上的标准受到处罚。对于长期脱岗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涉嫌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线索，项目法人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处理。

增加如下条款及内容：

4.6.5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成员任命文件。

4.6.6 合同确定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4.6.7承包人在雇用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农民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民工。

本工程发包人约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预先向指定的银行专户预存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6.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已充分查勘现场，除发包人提供资料错误外，所有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追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包含自来水管道路、天然气管道路、电力设施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足额到场。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及人员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4、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用于工程的全部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材料质量问题事件，将处以1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连续发现两次材料质量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供货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

6、合同单价中的混凝土配合比，在施工期间材料用量调整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差。

7、对于混凝土等检测周期满后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成品，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更换。

8、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应满足以下主要规定：

(1)施工现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应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各种材料、构件堆放应按品种、分规格整齐堆放，设置标识标牌，按要求做好必要的排水、防雨、防潮等保护措施。

(2)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应设置专门的仓库堆放，远离施工区和人员住宿区，专人负责看守，按规定存放和使用。

(3)每个作业面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

9、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停用时要按规定摆放整齐，机械外表清洁干净。特种设备工作时应由专职施工人员指挥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应做好供用电安全管理，并有临时用电方案，从事电气作业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需要抽取发包人管辖河流等水源时，发包人要收取相应的水资源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五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提供；列明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名称、数量。施工期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

6.1.2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己明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和期限内通行，不得超红线、超期限占用通行，如发现相关情况，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罚，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恢复原状。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2）承包人须遵守当地道路通行法律法规，自行解决运输车辆、机械等进场。

（3）因工程运输造成道路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4）承包人不得使用无证无照无保险机械及驾驶人员。

（5）承包人在运输过程中须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全部工程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进行测设，测设完成后同时移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维护、提交钢管安装承包人的使用。移交后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免费承担施工控

制网点的修复费用；丢失或损坏严重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测设修复，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1 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履行安全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增加内容：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的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9.2.2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4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2.5 承包人必须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应控制在建安工程造价的2.5%，做到专款专用。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规范中的表格上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项目法人同意。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进行分解，每月建立使用台账。最终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结算，若有漏项或工程量少计，亦视为承包人已计入其它项目内，不再另行结算。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6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 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 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质量标准、检查验收等；
- 5.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 6.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专业人员等；
- 7.设计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实行分包的，应由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不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应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9.2.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9.2.8 承包人按照水利部监督司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2022年版）一一对照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准备相关安全生产资料。

9.2.9 承包人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2020年版）对照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工作并及时准备质量管理相关资料。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划分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依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规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将按照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查，通过后按照方案执行。

9.3 治安保卫

本款增加：

9.3.1 承包人治安保卫、综治维稳责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做好本段内的治安保卫、综治维稳措施，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综治维稳办关于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措施，确保施工场区的稳定和团结。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

9.4.1 环境保护措施费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费用结算已实际发生工程量三方签证结算，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境安全。

9.5 事故处理

9.5.2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4 本条款修改为：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抢险。

各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案（含地震应急），并定期开展演练，发生事故需要救援时做到反应迅速、行动准确、工作有序。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9.6 水土保持

本条新增：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未按照投标文件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清单落实措施的，需要提供实际发生的措施工程量及签证。如：未组建项目部租用当地民房或学校、大队部，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及票据，提供变更签证，后期结算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并留存现场照片）

（3）取土场、弃渣场、拌合站等施工临时用地发生变更的或与水土保持方案章节确定地点面积不一致的，提供实际占用面积和相关措施量并提供相关协

议或证明及签证。涉及临时用地办理手续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此项费用不列入结算。（并留存现场照片）

（4）外购土方或砂石料的需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及签证。

（5）苫盖网、彩条旗或围挡以实际发生签证工程量结算。

（6）土地平整、洒水降尘以实际三方签证为结算依据，其他水保措施按实际发生结算，并提供相关结算依据。

（7）本工程涉及老旧混凝土拆除，拆除的混凝土需回收再利用，符合环保、水保要求。回收再利用的混凝土相关费用在报价时考虑在内，不另行支付。

（8）以上内容在实施过程中要留存相应的票据（发票），以方便在后期结算审计中使用作为结算依据。

9.7 文明工地

项目部选址和建设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实施，与施工区域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项目部应当符合消防、防洪、防地质灾害、防风、防雷电、防毒等安全要求及文明工地的有关标准。项目部的选址应经监理及项目法人同意，项目部建成后必须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宿舍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布置整齐，保持内部整洁。食堂应设置在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地方，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应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煤气中毒、防疫等工作。同时，应该加强项目部治安管理工作。

施工区应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布置相关场地设施，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度汛（如涉及）、交通、消防、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规定，总体布局与分区合理，规范有序。

施工中应当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设计要求及批准的有关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措施。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牵头组建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文明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文明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及工作指示。对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指出的施工作业不安全、不文明事项，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7.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间接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9.7.2 增加：

(1) 施工现场主要标段的明显处，应规范布置公示牌。主要包括工地入场须知牌，工程概况牌，项目负责人及监督电话公示牌，质量终身责任制公示牌，安全生产告知牌，质量检测控制指标公示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廉政建设告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危险性较大工程告示牌，重大危险源告示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2) 对于较大建筑物、交叉构筑物、重点部位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应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进出口处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规定、禁令，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设施不应进入封闭区。

(3)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9.1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3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人员组成、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施工单位必须落实质量与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劳务队伍进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实行现场施工日检制度，必须对每道工序开展自检，按规定做好工作记录并报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问题日清、周清；对需要参建各方协同处理的问题，应书面向监理和项目法人报告。

9.9.2 承包人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安全，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和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施工需要，施工区域、机械设备应设置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标志。施工现场的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危险处应有防护设施或明显警示标志，对易造成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物体打击、淹溺伤害的重点部位要进行防护。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安全防火标准，并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以及定期检查设施使用性能等。排水设施应全面规划，不妨碍交通，并保持排水通畅。

9.9.3 在承包人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9.4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进入施工现场前，专职安全员必须对进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做好

进场实名登记记录。在施工区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的现场工作人员应佩戴标识、安全帽，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50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7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 and 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规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增加条款：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报送的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需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意见进行调整并重新报送(包括电子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0天；
- (2) 风速大于35m/S 的风灾；

- (3)日气温超过40.3℃的高温大于20天;
- (4)日气温低于-32.2℃的严寒大于10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承包人充分考虑;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 承包人充分考虑。

11.2 竣工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步的原因和赶工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 (1) 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 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 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 应按第22.1条的规定办理。本合同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000元/天, 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人员、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 由承包人按天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000元/天, 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逾期超30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人, 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支护、尾工价格差异等全部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2) 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因承包人自身问题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正常计取工期违约金，窝工闲置损失自行承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可抗力因素（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因财政资金暂缓拨付、规划调整暂停施工，仅协商顺延工期，不补偿承包人窝工、机械闲置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照国家和行业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优良标准为：依照国家和行业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及其他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混凝土、砂石料、镀锌钢丝及钢材等（具体以经批准的项目划分，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计划为准）。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开展平行检测。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及单元工程（工序）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检测报告。质量检测试样的抽取、制作以及工程实体检测，应在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实施。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测和见证取样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检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

补充条款：

（1）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必需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对于采购预制混凝土构建，需要提供出厂合格证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14.4 常规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干在报价；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抽检不合格，检测费、返工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根据会商记录，编报四方工作联系单，注明设计变更的理由、内容、投资对比；由设计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下发监理指示后方可实施。

2、重大设计变更需要报原批复单位批复后实施。

3、由于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均不调整合同单价。合同外的项目按施工合同约定计算单价。

15.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

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暂列金额只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运用。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由承包人完成。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增加条款：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
关键项目：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砂砾石垫层、混凝土工程、借方填筑。单价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 15.4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工程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15%，单价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15.4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工程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是单价不变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不考虑也不接受物价波动、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每月25日承包人报送全套计量资料，逾期报送顺延至下一周期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子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5) 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通报。

(6)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净量计量；承包人超挖、超填、施工失误增加工程量不予计量；措施项目总价包干，工程量增减不作调整。

17.2 预付款（在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并且资金到位的条件下执行）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为合同价款的30%，条件为合同已签订，并已缴纳了：（1）履约保证金；（2）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工资专户；（3）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一次性扣回，支付至60%进度款时预付款全额扣回。

（2）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及人、材、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17.3 付款周期（在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并且资金到位的条件下执行）

17.3.1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工程进度款应按照工程实际完成进度经审核后的计量予以支付,每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完成前一进度中的各类未履约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处罚款缴纳事项,并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办理进度款支付流程。

17.3.2 进度款付款凭证和支付时间。

补充内容: 计量资料缺失试验报告、隐蔽验收影像、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发包人暂缓审核及支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施工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经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发包人支付尾款(累计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3%质保金。在特殊情况下,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调整。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审定造价的3%。1.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缺陷维修所需保障资金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内统筹留存,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 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 履约保函仅覆盖施工阶段履约责任, 不提供缺陷维修保障。承包人应另行出具金额为审计结算价款 3%、有效期完整覆盖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函, 缺陷责任期满保函自动失效, 发包人不再预留工程价款质保金。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5.2 承包人完整提交竣(完)工结算资料义务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完成全部现场清理、临建拆除、水土保持恢复, 全额结清农民工工资并出具无拖欠工资书面承诺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监理人同步报送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签字确认的全套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8套+可编辑电子版1套),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1) 竣工结算汇总书、分部分项结算明细、变更签证汇总计价册;
- (2) 全套竣工图纸、发包人盖章生效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全过程影像佐证资料;
- (3) 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报告、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套验收鉴定书;
- (4) 中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认价单、主材调价佐证材料;
- (5) 农民工工资银行发放流水、工资专户台账、无拖欠工资承诺书;
- (6) 符合水利工程档案验收标准全套竣工档案;

(7) 结算编制说明、完整计量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

2.承包人结算资料实行一次性完整送审制：资料缺图纸、缺签证、缺验收记录、无影像佐证、无计量底稿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直接拒收整套结算资料，该报送时间不计入结算审核周期，承包人补齐全部资料后方可重新送审。

3.承包人逾期30天未报送全套完整结算资料，每逾期1日历天，按签约合同价0.0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2%；逾期超60天，发包人可单方组织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现有留存资料出具审核报告，由此产生漏项、少计价款全部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再以资料未报送完整为由主张追加价款。

4.承包人送审结算存在虚报工程量、重复计价、无依据计取费用、伪造签证/验收资料情形，一经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查实，除全额核减虚报金额外，按虚报部分金额的20%计取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资料报送审核启动后，发包人、第三方审核机构不再接收承包人任何新增签证、隐蔽佐证、补充计量资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部分价款主张权利。

17.5.3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专属权利

1.发包人拥有单方独立选择权，可通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等方式选定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无权指定、干预、否决发包人选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不得拒绝配合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现场踏勘、资料核对、对数、实体复测工作。

2.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工作范围：全面复核承包人全部已完工程量、合同清单计价、变更价款、索赔价款、措施费、主材调差、签证价款、工期质量奖惩扣款、质保金、预付款扣回、各类违约金，严格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现行本自治区水利定额、本合同专用及通用条款、中标文件开展独立客观造价审核。

3.承包人须全程配合第三方审核工作：接到发包人或第三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安排专职造价人员、项目负责人到场对数、配合现场实测复核；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拖延对数、拒不提供计量底稿的，视为承包人对全部工程量、计价、变更、扣款、调差内容完全认可，自动放弃一切价款异议、索赔权利，第三方可直接出具正式审定审核报告，无需承包人签字确认。

4.第三方造价机构开展审核需现场开挖、实体复测、材料检测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提供人工、机械，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核实承包人存在虚报工程量的，复测、检测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4 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效力、承包人认可规则

双方明确约定：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唯一结算依据为发包人委托具备水利造价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

结算审核报告》载明的审定造价（审核价）；双方工程款支付、尾款结清、质保金返还均以该审定审核价为准。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即自愿接受该审核程序、审核结论全部约束，不得仅以自身未签字为由否定审核报告效力、拒办结算、拒认价款。承包人签字盖章并非第三方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前置必要生效条件。

第三方出具初审征求意见稿后，发包人书面（含EMS、现场签收、监理送达）方式送达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4日历天内一次性提交完整书面异议、分项异议明细、图纸/签证/验收记录等全套支撑佐证资料；仅口头异议、无书面材料、无对应证据的异议一律不予采信。

异议期届满分层处理规则：

（1）承包人在14天内提交完整书面异议且附带有效佐证：第三方组织双方集中核对异议点，核对完成后出具调整后初审稿，再次给予7日复核期。

（2）承包人逾期14天未提交任何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或仅到场但拒绝签收初审稿（调整后初审稿）、拒绝在核对记录上签字：视为承包人对初审全部工程量、计价、变更、扣款、调差内容完全认可，自动放弃一切价款异议、索赔权利，第三方可直接出具正式审定审核报告，无需承包人签字确认。

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效力终局规则：

（1）承包人主动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报告：为双方对工程全部价款一次性终局确认，除合同约定缺陷维修扣款外，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价款争议，承包人放弃全部价款仲裁、诉讼、索赔权利；

（2）承包人拒不签字、消极拒确认，但已走完完整异议期且无有效书面异议/证据：第三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具备完整独立结算效力，发包人直接以该审核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签字为由申请造价司法鉴定、要求重新核算价款；

（3）承包人仅对少量分项提出异议，但无法提供合同、图纸、有效签证、验收记录等法定佐证支撑异议价款：第三方有权不予调整，维持初审审定结果，直接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概念区分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双方民事结算唯一依据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造价审核价，属于平等民事主体间工程价款民事审价；国家行政审计是审计机关财政监督行政行为，二者法律性质完全不同；

（2）审计机关对发包人开展的行政审计，仅监督发包人财政资金管理，不改变本合同双方民事结算约定，审计机关出具任何审计意见、整改通知均不具备调整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价款的效力，承包人不得以此拒认第三方审核结果；

(3) 仅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以财政评审、国家行政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时，方可适用行政评审 / 审计结论，本合同无此类约定。

承包人恶意阻碍结算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拒绝接收初审资料、拒不到场核对、拒绝签署任何核对文件、恶意拖延等方式阻碍审核程序推进，累计超过30日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第三方单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办理尾款支付、质保金结算，同时扣除签约合同总价 2% 违约金，由此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 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依据；

(2)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政府验收包括：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全部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依照国家和行业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依照国家和行业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费用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试运行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为2年。

19.2 缺陷修复：收到维修通知48小时内进场处置；逾期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上浮30%从质保金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险（包括运到工地并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无任何补偿责任。所有保险理赔款项应优先用于修复工程及消除发包人损失，剩余部分方可支付给承包人。在保险理赔时，由承包人具体办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中标价；保险期限：工程进场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作以下修改：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人员意外保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费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和投保公司商议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对出险理赔漏报的范围和金额、工程恢复保费范围外需增加的金额；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2.2 发包人违约

22.2.6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发包人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1.1 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承包人提交全套索赔报告、影像、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永久不予受理。

23.1.2 仅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事件可主张索赔；常规地质不利条件、季节性降雨、场内征地协调、人员机械窝工、群众阻工一律不支持费用索赔，仅酌情协商工期顺延。

23.3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3.3.1 监理初审意见仅作参考，索赔最终须发包人书面盖章批复方有效；无发包人盖章批复的索赔文件不具备合同效力。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每月同步报送工资银行流水台账；发生欠薪上访、投诉，单次违约金3-5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代发工资。

25.2 廉政约定

承包人严禁向发包人、监理、质监、水利主管人员行贿、赠送礼品礼金；一经查实，发包人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

25.3 行业监督检查

各级水利、质量安全监督、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整改事项、行政处罚，全部整改费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5.4 结算兜底约定

1.无论各级审计、财政、纪检、水利监督部门出具何种监督意见、整改文书，均不改变本合同第17.7条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款结算始终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竣工审核价为唯一依据。

2.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充分知晓、完全同意本条款全部结算规则、第三方审核权限、审核费用分摊、逾期违约责任，自愿放弃以“格式条款、条款存在歧义、审核机构选定未经承包人同意”为由主张条款无效、价款重新核算的全部权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副经理: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预付款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划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2 工程量清单表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3.1.1 工程项目总价表

3.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3.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1.3.2 工程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施工用电、水、风分析表、投标人生产砂石料预算单价分析表、人工单价分析表、混凝土材料单价计算表、计日工表及其他表格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临时工程摊销费、其他费用摊销，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编号和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提供）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本章规定格式编制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一）（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一）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格式）
- 六、投标保证金（格式）
- 七、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格式）
- 十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 十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情况）（格式）
- 十五、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 十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 十七、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 十八、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 十九、其他资格材料（如有）（格式）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方愿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提出申请，并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的资格审查。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函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函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函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 我方保证本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5. 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6. 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自治区内企业（是/否）	☐ 是 ☐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在本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在本协议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在本协议书后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现金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 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 有效。

六、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就_____（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编号）
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_____（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_____（保
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
_____（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应财务会计报表）。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结论。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按具体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完）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按具体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格式）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诉讼事项					
二、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的要求填写此表，并在本表后附已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结果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法律败诉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十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证明材料必须载明相关人员姓名，证明材料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信息一致。

十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情况）（格式）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及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十五、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以及安全员，在本项目施工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到项目现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处罚；

2、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保证及时定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违反承诺，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将积极响应有关投标人承诺制的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保证不出现转包、挂靠、虚假文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承诺，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该违法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_____。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在此声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拟任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人员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单位在其他项目被确定为中标人，将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在存在情况前面的方框“□”内打钩“√”），如实说明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函件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十九、其他资格材料（如有）（格式）

其他资格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此说明并附其他资格材料扫描件（如有）。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二）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建筑或临时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三、其他材料（如有）（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工期	1.1.4.3	工期___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____年	
4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小 计 (B)		
工程暂列金额 (C)			
..... (D)			
合 计 (A)			

投标总报价 (A) = (B) + (C) + ... 小写: _____

大写: (填入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建筑或临时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措施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工程单价汇总表、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工程单价计算表等表格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人无要求的，投标人自行 编制，格式自拟。

三、其他材料（如有）（格式）

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项的要求，在此说明并附其他材料扫描件（如信用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奖材料等）。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三）（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三）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封面不得提交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施工条件

二、施工导流（如需要）

三、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

四、主体工程施工

五、施工交通运输

六、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

七、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使用说明（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八、施工总进度

九、主要技术供应

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十一、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二、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附件 2：计划开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或进度表）

十三、资源配备计划（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件 4：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十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2：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件 4：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一、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二）安全生产措施

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I 类）”、“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II 类）”第 2.2.4（2）目规定进行编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得有任何有关投标人的暗示。否则，将否决其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章节乱序排列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